

证券代码：837408

证券简称：海普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普天
- 会议列席人员：陈毅治、付金勇、林世阳、辛美花、熊钰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刘明哲因工作缺席，委托董事李普天代为表决。

董事田奔因工作缺席，委托董事陈建强代为表决。

董事陈美铃因工作缺席，委托董事李晔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CAC 审字[2025]0535 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由董事会编制完成，并拟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经营概况和 2025 年度总体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本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本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本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333,33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20 元现金红利（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CAC 专字[2025]1136 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反映 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申请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可在 25,000 万元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配，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普天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长李普天根据贷款方的需要，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